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88049

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馬人字第113010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
承辦人：楊蕙霞
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62

傳真：06-9271617

電子信箱：kw79120@mco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核定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政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財經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工務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社會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文創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行政課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主計室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政風室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、澎湖縣馬公市立托兒所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人事室

張英健忠